

证券代码：870378

证券简称：统力电工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和重大交易管理办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和重大交易行为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是指公司根据投资计划进行的对外投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交易行为)；(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3)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5)债权或者债务重组；(6)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7)签订许可协议；(8)放弃权利；(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业务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事项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基础上，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七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七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不足 50%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10%以上不到 30%的。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经经理批准通过。公司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的审批文件、交易合同或协议、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加强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项目应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进行实地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项目如有其他投

资者、交易方，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交易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交易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交易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项目实行集体决策。经理办公会应根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专门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方案。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四章 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项目的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时间、金额、交易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项目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交易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交易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行为的监督，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控制，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

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重大资产处置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大资产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七条 转让公司重大资产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核销公司重大资产，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资产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决策情况；
- （四）执行情况；
- （五）资产处置情况；
- （六）财务情况。

第三十一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